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僧心妙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9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僧心妙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判決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僧心妙(下稱被告)已明示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65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謂：之前我媽媽中風，身體還沒好，又有幻覺，也要幫女兒顧小孩，順便陪我媽媽，以至於白天無法外出上班，只能辭職在家，接代工之類在家工作貼補家用，但老闆跑掉，薪水沒領到，換很多間，獎金一直被扣，房東又漲房租，賺的錢都給房東。案發當天是我媽媽生日，要讓她吃飯，才會去帶食物回家給媽媽吃，所以案發當時才會行竊。原審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要新臺幣(下同)3萬元，太多、太重了。我沒錢，要照顧母親，無法從事社會勞動服務，也很難借到錢，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給我一個機會等語。

01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02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03 固非無見。惟：

04 1.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5 惟仍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是量刑時，應以行為人
06 之責任為基礎，就其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量刑事由，審
07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為科刑輕
08 重之標準，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09 再者，刑罰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
10 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
11 賴，是屢犯相同類型之罪者，倘一律機械性遞增宣告刑，將
12 造成責任非難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結果，故
13 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就個別
14 犯罪之動機、手段、態樣、情節、所生危害，暨行為人之品
15 性、素行、智識、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6 狀，而為斟酌考量，並妥適量刑。

17 2.被告在民國113年12月10日16時42分許，至址設臺東縣○○
18 市○○街之統一超商○○門市內，徒手竊取該店所有、陳列
19 在展示架上之御選—鮮蝦豚骨拉麵1個、銀座—雞白湯拉麵1
20 個、一風堂—叉燒豚骨拉麵1個、和風漢堡餐1個、歐姆蛋包
21 飯飯糰1個（下稱本案商品）之行為固屬不該，應負刑事責
22 任，惟本案商品市價總計係605元，此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
23 力中於警詢證述在卷（偵卷第13頁），從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4 的、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來看，原審遽予宣告拘役
25 30日，就個案情節而言，實嫌過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尚
26 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
27 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宣告刑撤銷改判。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29 物，僅為一己私利，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侵害他人財產權
30 並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前因多次竊盜，經法院判

處拘役確定，本次再犯同質之竊盜罪(法院前案紀錄表)，惟
考量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取得其諒解
之犯後態度，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竊取所為手段及其
所竊取之物品價值，暨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
度、職業、月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